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有關  
出售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天津一商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概述之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天津一商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代價」	指	本公司就買賣銷售權益向買方支付之代價，即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50,000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rade Power Group Limited，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本公司於天津一商持有之股權（即8,711,964股股份，佔天津一商全部股權之約3.955%），為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及擬進行之交易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	指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天津一商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天津一商集團」	指	天津一商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天津一商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65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金額已經或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執行董事：

李惟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非執行董事：

賀魯玲先生(主席)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閻岩女士

徐延發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5樓3室

敬啟者：

有關  
出售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Trade Power Group Limited (作為買方)就天津一商出售事項訂立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75%，故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天津一商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Trade Power Group Limited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范思浩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由業務熟人引薦予本公司。就董事所深知，范先生為擁有廣泛社交圈子且具強勁金融手段的商人，並從事或投資紡織品及其他業務。

#### 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權益（即全部8,711,964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持之天津一商全部股權之約3.955%）為本公司現時投資組合內其中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緊隨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天津一商持有任何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出售事項代價

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50,000元）。

出售事項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i) 7,500,000港元須於本公司就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向股東取得批准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 剩餘7,500,000港元須於下文披露之出售事項完成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

出售事項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本公司與買方參考有關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因素主要包括銷售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15,88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00,000元）、天津一商集團之歷史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非上市集團公司少數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對非上市集團公司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銷售權益之公平市值為16,0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50,000元）。

銷售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乃經參考由獨立於本公司之合資格估值師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Appraisal Pte Ltd 所得出之估值而釐定，並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天津一商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按非控股權益基準）分別為401,5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340,000元）及406,0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5,133,000元）。

### 估值方法

估值師於估值過程中考慮了三種估值方法（即(i) 成本法、(ii) 收入法及(iii) 市場法）。該等估值方法摘自國際估值準則第105號－估值方法及方式。

估值師認為，成本法較為廣泛用於重資產公司，如工廠、生產廠房等。鑒於天津一商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及百貨商場經營，而且天津一商集團之市值與其資產並無明確關係，估值師認為此方法並不適合。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估值師認為，鑒於收入法需要作出長期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對天津一商集團將作出的諸多主觀判斷，故收入法亦不適合。

綜合考慮上述，估值師已選取市場法作為銷售權益估值之最適合估值法。具體而言，估值師乃採用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PTCM**」）（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之指定方法）進行估值。估值師認為，鑒於**PTCM**反映天津一商集團之持續經營及提供市場內一組可資比較公司價值之直接市場參考，故採用該方法（獲廣泛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符合行業慣例及所有相關估值準則）對天津一商集團之估值而言乃屬適合。尤其是，從事天津一商集團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乃獲採納作為銷售權益之市值估值之主要計算基準，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及缺少控制權進行適當調整。

董事認為，鑒於銷售權益指示價值的結論乃基於經獨立專業專家（即估值師）確認符合行業慣例的已接納估值方法、程序及慣例（包括**PTCM**，該方法利用天津一商集團所從事或經營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所得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得出，於銷售權益估值中採用市場法（包括**PTCM**）並就反映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等因素作出調整最為適合、公平且合理。

###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師已根據下列篩選標準選取一組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

- 主要從事零售及百貨商場經營行業；
- 主要於中國內地一二線城市經營；
- 理想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應在大中華地區內的證券市場上市；及
- 同行公司的資料必須摘自可靠來源。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述方法及篩選標準，最終篩選出下列可資比較公司，而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名單呈列如下。估值師認為，獲選公司較天津一商集團而言具有代表性且屬公平合理。

代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
000501-CN	武漢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7
600859-CN	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1
002419-CN	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	19.6
600729-CN	重慶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9.7
601366-CN	青島利群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8
	平均	<b>18.6</b>

資料來源：FactSet database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相比於證券交易所市場公開買賣的同行公司權益而言，估值師於估值時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以就出售未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銷售權益之潛在困難作出補償。

20%折讓乃摘自一間頂尖公司FMV Opinions, Inc.（向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諮詢服務）發佈的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一六年版本。結論乃基於736項受觀察交易所得。

### 缺少控制權折讓

鑒於銷售權益僅代表天津一商少數股權，故估值師亦於估值時採用缺少控制權折讓20%。該折讓用於補償少數權益擁有人對重大業務決策（如拓展新市場、宣派股息、制定政策等）並無控制權。

缺少控制權折讓乃摘自國際註冊估值分析師協會(NACVA)刊發的估值折讓及溢價研究報告。NACVA於一九九一年成立且總部設於美國。NACVA就多個估值主題提供全面研究。

---

## 董事會函件

---

估值師按非控股權益基準計算得出天津一商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為406,0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5,133,000元）。估值師已於其計算中採用以下輸入數據／參數：

- 天津一商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錄得歷史溢利淨額人民幣21,700,000元；
- 市盈率18.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及
- 缺少控制權折讓20%。

本公司於天津一商投資之賬面值於其經審核賬目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呈列為9,434,000港元及9,434,000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代價之釐定乃主要根據公平市值，而由於天津一商集團於過去兩年溢利增加主要來自其非核心投資或非經常性資產銷售，而並非來自其營運百貨店之核心業務，故本公司於磋商及釐定出售事項代價時允許較銷售權益之公平市值小幅折讓屬公平合理。天津一商集團之經營集中於天津市及其鄰近地區且人口多樣性有限。近年來，中國電子商務／B2C（商對客）商務行業迅速發展，且現時透過線上渠道進行的零售採購所佔比重不斷增加，這對傳統百貨店的經營產生負面影響。營運百貨店業務前景（無論本地或全球）面臨巨大的競爭及財務壓力，而其增長潛力預期於可預見未來進一步受阻。

董事會預測其投資表現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重大提升。此外，本公司於過去數年並無自天津一商收取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鑒於出售事項（如落實）將帶來未經審核收益約4,295,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其應當把握機會變現投資並增加可用現金資源於出現具吸引力機會時供其他投資所用。

---

## 董事會函件

---

### 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就令天津一商出售事項生效而言必需之所有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董事、股東及第三方（如適用）所規定者）；
- (ii) 本公司妥為遵守就完成天津一商出售事項而言必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
- (iii) 天津一商於達成上述(i)及(ii)項條件後已更改天津一商細則以反映銷售權益之股東由本公司變更為買方。

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任何條件。

### 出售事項完成

待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協定出售事項完成將於出售事項完成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生效。

### 有關天津一商集團之資料

天津一商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中國天津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天津一商之現有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20,277,235元（包含220,277,235股股份）。天津一商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天津市（及周邊城市）經營百貨商場及家庭零售商店。

本公司於天津一商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董事李惟瑀女士獲委任為天津一商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於天津一商之權益，且彼與天津一商其中一名現有少數股東（即 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之父李德麟先生實益擁有，並持有天津一商之約3.955%股權）有關連。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天津一商集團之財務資料

天津一商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228,487	2,937,449	2,133,5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0	34,589	15,337
稅項	(184)	(8,606)	4,61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6	25,983	19,952

天津一商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8,187,000元(相當於約880,220,000港元)及銷售權益之應佔價值約為人民幣29,591,000元(相當於約34,813,000港元)。

天津一商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6,116,000元(相當於約889,548,000港元)及銷售權益之應佔價值約為人民幣29,904,000元(相當於約35,182,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作為天津一商少數權益之持有人，無權獲取天津一商之現金流量或資產，而其於天津一商之董事會成員資格亦無賦予任何控股權。在大多數情況下，淨資產或資產淨值僅於收購方將獲取大多數控制權及可更直接獲取目標公司資產時方具有最大相關性，而就本公司持有銷售權益而言並不屬於該種情況。此外，天津一商集團經營之負債比率較高。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下文「進行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進一步披露之對天津一商集團所從事業務發展之較低預期，根據銷售權益公平市價之主要基準(而非其應佔資產淨值，儘管表面上較其有大幅折讓)釐定出售事項代價於由買方(作為自願買家)及本公司(作為自願賣家)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情況下作出之公平交易中乃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銷售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淨額約為9,434,000港元。

### 進行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成立且具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董事認為，於過去數年，由於（其中包括）電子商務競爭日益激烈給行業收入帶來壓力，天津一商集團所從事之百貨行業狀況已持續長期下滑。預期惡化趨勢仍將持續。站在本公司角度，上述行業或業務環境將削弱其可供出售投資之增長或投資潛力。

董事認為，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將可令本公司變現其投資及於具吸引力機會出現時就具更高回報之新投資機會增加現金流量款項。

因此，董事認為，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事項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天津一商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估計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後確認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4,295,000港元（乃經參考出售事項代價15,000,000港元減銷售權益賬面值約9,434,000港元及扣除估計交易成本約714,000港元及就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收益應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約557,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本公司因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進行評估。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落實，本公司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後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增加約4,295,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後之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

### 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3,800,000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代價與估計交易成本之差額及就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收益應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得出）將主要由本公司用作其他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當前投資目標。

### 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其投資策略及政策，本公司將繼續物色符合本公司目標及投資標準的合適投資及撤資機會。本公司之當前投資組合（天津一商集團除外）乃主要或最終於大中華地區作出的投資。預期該等投資將為本公司產生更多一致及穩定（或波幅低）的回報，並回報股東。

本公司目前就其未來投資仍有充足財務資源，其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或撤資機會，從而於可預見未來為本公司經營及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75%，故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具備充足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包括（其中包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以及適用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有關其他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以批准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不同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須待本通函所披露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賀魯玲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 I.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

香港執業會計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且並無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此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investment](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investment))。本公司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快速鏈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第27至65頁)	<a hre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625/LTN20150625487.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5/0625/LTN20150625487.pdf</a> (英文版本)
--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625/LTN2015062548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5/0625/LTN20150625488_C.pdf</a> (中文版本)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第29至69頁)	<a hre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613/LTN20160613572.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6/0613/LTN20160613572.pdf</a> (英文版本)
--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613/LTN20160613573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6/0613/LTN20160613573_C.pdf</a> (中文版本)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第32至67頁)	<a hre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22/LTN201706222264.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7/0622/LTN201706222264.pdf</a> (英文版本)
	<a hre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22/LTN20170622226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7/0622/LTN201706222265_C.pdf</a> (中文版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第7至18頁)	<a hre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211/LTN20171211491.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7/1211/LTN20171211491.pdf</a> (英文版本)
	<a hre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211/LTN2017121149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17/1211/LTN20171211492_C.pdf</a> (中文版本)

##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文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元。

## III.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及經計及本公司可用之財務資源及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影響後,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 IV.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公司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後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後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下文。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錄得投資組合整體收益約1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000港元），包括出售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港元）以及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約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3,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其他收益約1,9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2,000港元），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4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1,000港元）。

#### 前景

由於中國在放寬貨幣政策的立場上存在不確定性，加上新爆發的中東呼吸綜合症病毒、A股不獲納入MSCI指數及美國即將加息，令市場的增長動力放緩。儘管於過去一個月，恒生指數（「恒指」）有較強的市場推動力，包括中國加快資本市場及國有企業改革、開放投資政策以及放寬滬港通基金互認限制。中國本年度的資本流出及跨境投資活動大幅增加。

在當前的市場氛圍下，我們預計A股與H股之間的估值差距將因股價趨同而收窄。與此同時，隨著大量投資者湧入競爭已相當激烈的直接投資及股票市場，令取得估值吸引且具潛力的優質投資項目的難度更高。

由於出售投資返回部份資金，我們現正密切留意新出現及現有的投資機會。我們將透過聚焦於中國及海外的直接投資及投資基金尋找新的創投機會及項目。我們的目標是為股東捕捉風險回報最為合適的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結餘約2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8,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即時之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38,6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522,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公司秉持將外匯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之政策，故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二零一四年：172,800,000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八名（二零一四年：九名）僱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3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7,000港元）。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目前市場慣例一致，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預期來年本公司之員工數目大致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錄得虧損11,9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1,131,000港元），包括投資組合整體虧損約1,3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整體收益約117,000港元），當中涉及出售投資已變現損虧淨額約2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24,000港元）、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1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7,3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值虧損約7,802,000港元）。本公司亦錄得其他收益約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76,000港元）。本公司資產淨值由0.28港元減少約24.8%至0.21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組合中其中一項於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招商和騰」）的投資出現大幅撇減。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有關招商和騰約7,32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須反映於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故所導致的減值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前景**

步入二零一六年，我們一直與招商和騰努力商討，尋求撤出於該創投基金投資的方案及盡力促成可能由第三方二級基金進行的收購。縱觀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狀況，中國於最近兩個季度的採購經理人指數於49至50.2之間徘徊，人民幣於本年度亦持續貶值，加上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及恒生指數於本年度亦分別下挫超過21%及17%，故投資環境並未好轉，預期亦不會出現利好情況。

同時，我們繼續密切監察於遊戲開發公司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並與該公司的管理層通力合作。直接投資分部在中國的競爭仍然十分激烈，而投資環境亦越來越具挑戰性。因此，我們將著眼於可產生穩定收入的投資。我們計劃將近期於美國的物業投資作賺取定期收入之用，該物業已出租予一間主要商業中心作為分租辦公室，期望能藉此提供穩定收入，並與旗下倚賴長期資本增值的其他直接投資互補。同理，新的投資計劃很可能是產生固定收入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定息投資或證券投資。我們將繼續審慎監察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同時為股東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5,000港元）。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即時之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26,7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653,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公司秉持將外匯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之政策，故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二零一五年：172,800,000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九名（二零一五年：八名）僱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來年本公司之員工數目大致維持不變。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3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7,000港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而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僱員的薪酬待遇乃

根據各自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此外，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委派審閱及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錄得整體虧損約5,9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整體虧損約11,922,000港元），涉及出售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53,000港元），且並無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二零一六年：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154,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其他收益約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港元）。

#### 前景

鑒於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將有新的方向及投資前景。我們的目標將依然是具備優厚盈利前景之投資及能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業務模式。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德麟先生及其所控股公司，即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Optimiz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為「銷售股東」）與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Renown Future Limited及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相當於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2%，代價為213,922,800港元（「出售事項」）。協議於同日正式完成。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合共117,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2%。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及認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全面收購要約」）。全面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十六日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已收到有關合共為40,836,5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3%。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8,37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65%。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結餘約8,6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09,000港元）。

董事會確定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即時之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20,7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731,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因此，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公司秉持將外匯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之政策，故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二零一六年：172,800,000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五名（二零一六年：六名）僱員，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3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錄得虧損約5,8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約3,240,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於本年度中期期間行政開支約為4,525,000港元及就於730 Arizona（定義如下）之股權作出減值撥備約為1,3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資產淨值為0.09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2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過去六個月，本公司繼續對現有投資組合公司進行整合、投資管理和監控。作為投資公司，我們尋求最佳的平衡投資和出售機會，尤其是在持有私人公司股權的情況下。私募股權的非流動性質對出售形成挑戰，往往無法保證可找到合適的收購方或出售我們的投資。中國私募股權市場正在迅速變化。中國的經濟活動興旺，並正邁向政府所預測二零一七年達到國內生產總值6.5%的增長，投資趨勢亦不斷演變，更傾向聚焦於科技及其日常生活應用，加上消費者因文化概念引起的消費日漸增加。因此，投資環境往往與目前的市場狀況息息相關。本公司有責任確保我們投資於適當領域，與內部的新投資計劃相匹配。為了騰出資源迎接新的投資，出售當前的投資是必要的。我們將繼續尋求投資與出售之間的平衡，目標為爭取在投資組合公司中獲得最佳風險和回報。

**直接投資／基金投資**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直接投資及基金投資業務資料簡要說明如下：

**直接投資****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極光」）**

北京極光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遊戲開發、分銷及營運，以及直接或通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間接經營其他相關業務。北京極光專注於遊戲開發，包括不限於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及手機遊戲。

*730 Arizona Avenue II, LLC (「730 Arizona」)*

730 Arizona 是於美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於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持有位於730 Arizona Avenue,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90401之商業樓宇（「該物業」）40% 間接權益。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四層高商業樓宇，設有兩層地下停車場，可出租總面積約28,822平方呎。有關商業樓宇由730 Arizona Avenue Management LLC（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基金投資***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 (「招商和騰」)*

招商和騰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招商和騰之主要業務為創業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及持有處於早期階段至首次公開發售前之私人持有公司之股本及股票型證券，該等公司屬於科技支持服務及產品行業，於中國擁有市場及／或業務。

於本期間，因本公司計劃出售此等直接投資及基金投資以籌集營運資金，從而投放於其他潛在投資，故此等投資已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除此等直接投資及基金投資外，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5%以上之投資。

**本期間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李德麟先生及其控股公司，即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Optimiz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為「售股股東」）與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Blue Canary」）、Renown Future Limited及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佔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2%，總代價為213,922,800港元（「出售事項」）。該協議於同日正式達成。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合共117,54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2%。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及認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全面收購要約」）。全面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已收到有關合共為40,836,5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3%。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8,37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65%。本公司合計28,77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5%）其後經Blue Canary委任之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將本公司股份恢復至最低公眾持股量25%。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730 Arizona之14.42%股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於本期間，已就於730 Arizona之股權作出減值撥備約1,3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並無出售是項投資之進一步收益或虧損將被確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銀行結餘約為6,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688,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即時投資及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4,8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754,000港元）。

###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 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2,80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2,800,000股）。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公司秉持將外匯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之政策，故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四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期間總員工成本為1,2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19,000港元）。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目前市場慣例一致，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 天津一商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出售天津一商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下文第A節的基準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

本公司的核數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天津一商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核數師無法可保證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核數師已發表保留審閱報告，其中表明彼等無法獲得有關天津一商集團之充分支持文件而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完成審閱程序。因此，核數師(i)無法完成審閱程序，從而就天津一商集團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作出結論，而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天津一商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ii)無法完成有關天津一商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所呈列項目之審閱；及(iii)無法確定天津一商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資料之期初結餘分別與天津一商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期末結餘一致。倘核數師可完成有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程序，彼等或會發現若干事項表明可能需要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根據核數師之審閱，除上段所述有關核數師無法完成對天津一商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程序之事項影響外，核數師並無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而編製。

#### 董事對核數師審閱報告中保留意見之意見

就上文所披露核數師於其審閱報告中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表之保留意見，董事認為，鑒於(i)將予出售之可供出售資產(即天津一商僅3.955%之少數股權)於擬進行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前從未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ii)儘管天津一商不太配合，惟其並無責任提供即時及全面的協助或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前向少數股東提供其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支持文件；(iii)本公司目前擬進行之交易為出售交易(而非收購交易)，因無法獲得充足支持文件完成審閱(而非審計)有關天津一商出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於核數師審閱報告中發表之保留結論應不會對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作出知情決定產生影響或重大影響。

## 天津一商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3,300,233	3,228,488	2,937,449	2,120,969	2,904,667
減：主營業務成本	(2,515,571)	(2,584,090)	(2,412,924)	(1,784,345)	(2,636,025)
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	(35,205)	(63,577)	(53,063)	(13,887)	(15,758)
減：出售費用	(174,227)	(188,970)	(122,023)	(37,707)	(35,485)
管理費用	(487,913)	(423,699)	(346,470)	(287,269)	(258,757)
財務費用	(123,537)	(147,332)	(135,493)	(103,795)	(115,254)
加：公平值變動	26,233	174,115	163,405	134,993	169,500
投資收益／（虧損）	5	5	(466)	6	-
營業利潤／（虧損）	(9,984)	(5,060)	30,415	28,965	12,888
營業外收入	11,754	5,886	4,737	4,275	1,726
減：營業外支出	(943)	(466)	(562)	(242)	(4,611)
利潤總額	827	360	34,590	32,998	10,003
減：所得稅	(19,282)	(184)	(8,606)	1,801	11,742
年度／期內淨（虧損）／利潤	(18,455)	176	25,984	34,799	21,745
年度／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233	254	-	-	-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78	430	25,984	34,799	21,745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821	327,491	129,646	323,513
有關擔保之已抵押按金	–	25,000	60,000	–
短期投資	564	731	643	643
應收款項	–	–	191	970
應收票據	–	50	23,000	10,389
其他應收款	63,664	46,590	147,233	86,944
預付款項	6,085	614	22,003	9,986
存貨	35,496	38,286	32,610	44,041
其他流動資產	15,716	4,498	9,227	–
<b>流動資產合計</b>	<b>306,346</b>	<b>443,260</b>	<b>424,553</b>	<b>476,486</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67,684	1,460,720	2,040,440	2,209,940
長期應收款	–	–	346,625	1,116,055
長期投資	–	–	728	728
固定資產	1,711,233	1,141,459	1,091,153	961,247
在建工程	259,121	304,737	1,138	807
無形資產	227,207	220,043	126,868	122,858
遞延費用	141,319	137,337	119,474	185,762
遞延稅項資產	1,330	18,112	28,686	103,225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107,894</b>	<b>3,282,408</b>	<b>3,755,112</b>	<b>4,700,622</b>
<b>資產總計</b>	<b>3,414,240</b>	<b>3,725,668</b>	<b>4,179,665</b>	<b>5,177,108</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774,779	996,981	1,054,500	1,062,728
應付票據	60,860	–	40,000	652,103
應付款項	463,931	535,907	574,726	298,590
預收客戶款項	75,821	64,336	58,998	65,760
應付職工薪酬	5,285	10,463	10,444	7,767
應交稅費	23,726	32,973	36,829	(22,430)
其他應付款	62,025	125,170	78,115	278,792
應付利息	4,196	4,127	3,503	2,685
其他流動負債	5,585	3,591	1,935	–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76,208</u>	<u>1,773,547</u>	<u>1,859,050</u>	<u>2,345,995</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200,350	1,199,910	1,238,421	843,980
長期應付款	–	–	292,350	1,112,3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413
遞延稅項	15,910	30,008	41,658	116,287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16,260</u>	<u>1,229,918</u>	<u>1,572,429</u>	<u>2,074,998</u>
<b>負債合計</b>	<u>2,692,468</u>	<u>3,003,466</u>	<u>3,431,479</u>	<u>4,420,993</u>
<b>所有者權益 (或股東權益)</b>				
實收資本 (或股本)	220,277	220,277	220,277	220,277
公平值儲備	20,233	20,487	20,487	20,487
盈餘公積	59,311	60,065	60,895	60,895
未分配利潤	421,951	421,373	446,527	454,456
<b>股東權益合計</b>	<u>721,772</u>	<u>722,202</u>	<u>748,186</u>	<u>756,115</u>
<b>負債和權益總計</b>	<u>3,414,240</u>	<u>3,725,669</u>	<u>4,179,665</u>	<u>5,177,10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0,277	-	57,150	442,567	719,994
年度虧損	-	-	-	(18,455)	(18,45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0,233	-	-	20,2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0,233	-	(18,455)	1,778
從未分配利潤轉入	-	-	2,161	(2,16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277	20,233	59,311	421,951	721,772
年度利潤	-	-	-	176	1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54	-	-	25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54	-	176	430
從未分配利潤轉入	-	-	754	(75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277	20,487	60,065	421,373	722,202
年度利潤	-	-	-	25,984	25,9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5,984	25,984
從未分配利潤轉入	-	-	830	(830)	-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277	20,487	60,895	446,527	748,186
期內利潤	-	-	-	21,745	21,7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745	21,745
從未分配利潤轉入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20,277</u>	<u>20,487</u>	<u>60,772</u>	<u>468,272</u>	<u>769,93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0,277	20,487	60,065	421,373	722,202
期內利潤	-	-	-	34,799	34,7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799	34,799
從未分配利潤轉入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20,277</u>	<u>20,487</u>	<u>60,065</u>	<u>456,172</u>	<u>757,00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3,600,883	3,773,360	3,077,429	2,216,195	3,191,337
收到的稅費返還	2,687	14,233	1,717	1,717	1,061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612,660	58,753	7,561,914	867,832	490,553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3,021,355)	(3,078,181)	(2,568,056)	(1,712,568)	(3,100,123)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231,444)	(195,004)	(164,924)	(124,858)	(107,900)
支付的各项稅費	(171,697)	(131,722)	(124,917)	(95,001)	(95,431)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843,267)	(318,523)	(7,763,029)	(953,750)	(316,293)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51,533)</b>	<b>122,916</b>	<b>20,134</b>	<b>199,567</b>	<b>63,204</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5	5	6	6	-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收回的現金淨額	47	(162)	-	-	372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57	57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57,366)	(84,321)	(32,673)	(30,685)	(9,189)
投資支付的現金	-	(87,391)	(1,200)	-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	(79,110)	-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57,314)</b>	<b>(171,869)</b>	<b>(33,810)</b>	<b>(109,732)</b>	<b>(8,817)</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87,391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830,645	1,228,841	1,645,300	1,193,300	996,728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41,965	393,828	164,914	963,092
償還債務所支付的現金	(711,278)	(1,007,079)	(1,497,451)	(1,003,207)	(1,388,29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					
所支付的現金	(105,027)	(135,468)	(184,424)	(148,224)	(114,199)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25,000)	(541,430)	(461,973)	(377,840)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4,340</b>	<b>190,650</b>	<b>(184,177)</b>	<b>(255,190)</b>	<b>79,491</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b>	<b>-</b>	<b>973</b>	<b>8</b>	<b>-</b>	<b>-</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b>	<b>(194,507)</b>	<b>142,670</b>	<b>(197,845)</b>	<b>(165,355)</b>	<b>133,878</b>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b>379,328</b>	<b>184,821</b>	<b>327,491</b>	<b>352,488</b>	<b>189,636</b>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b>184,821</b>	<b>327,491</b>	<b>129,646</b>	<b>187,133</b>	<b>323,514</b>

## 天津一商之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概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Trade Power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商」）之3.95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代價」）。

天津一商為根據一項重組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該項重組計劃，中國國有企業天津一商發展有限公司被轉制為天津一商。天津一商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天津市（及周邊城市）經營百貨商場及家庭零售商店。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天津一商之任何股權，而天津一商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投資。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天津一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載有足夠資料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所界定之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於編製其相關年度或期間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和計量，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公司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緒言**

編製下文所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闡明(a)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猶如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b)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猶如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於指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完成本公司應有的財務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中期報告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及按照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a)(ii)條規定而編製。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與天津一商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且具事實支持作用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敘述說明，概述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附註。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2. 本公司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本公司 於天津一商 出售事項 後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c))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5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6</b>			<b>56</b>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7,206	(9,434)		7,7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4			1,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3		13,729	19,932
<b>流動資產總值</b>	<b>24,663</b>			<b>28,958</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6			396
<b>流動負債總額</b>	<b>396</b>			<b>39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267</b>			<b>28,562</b>
<b>資產淨值</b>	<b>24,323</b>			<b>28,61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280			17,280
儲備	7,043		4,295	11,338
<b>權益總額</b>	<b>24,323</b>			<b>28,618</b>

3. 本公司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d))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e))	本公司 於天津一商 出售事項 後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益	15	4,295	4,31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355)		(1,355)
行政開支	(4,525)		(4,525)
除稅前虧損	(5,865)		(1,570)
稅項	-		-
本期間虧損	(5,865)		(1,57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5,865)</u>		<u>(1,570)</u>
全面虧損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5,865)</u>		<u>(1,570)</u>

4. 本公司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f))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g))	本公司 於天津一商 出售事項 後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439)		(2,439)
投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 淨額	(46)	13,729	13,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	(2,485)		11,2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8		8,68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3		19,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03		19,932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a)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報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
- (b) 該調整指假設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剔除本公司於天津一商3.955%之股權。本公司於天津一商之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本公司按成本計算的投資減去任何減值虧損。

- (c) 該等調整指 (i) 本公司將收取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ii) 本公司於天津一商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9,434,000港元；(iii) 直接歸屬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付款約714,000港元；及(iv) 就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收益應付稅項約557,000港元。

根據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代價15,000,000港元將悉數以現金結算。

- (d)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e) 該調整指天津一商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淨額，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發生，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代價	15,000
減：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估計稅項	(557)
估計交易成本*	<u>(714)</u>
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13,729
減：於天津一商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u>(9,434)</u>
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	<u><u>4,295</u></u>

\* 該金額指直接歸屬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所估計天津一商出售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成本。

- (f)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 (g) 該調整指來自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現金流量淨額，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發生，當中包括上文附註(e)所計算之來自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ast Asia Sentinel Limited**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樓電話：+852 2521 2328  
傳真：+852 2525 9890  
電郵：letters@EastAsiaSentinel.com  
www.EastAsiaSentinel.com**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致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A部分所載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A部分。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出售於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本權益的3.955%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已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

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就其刊發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過往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去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和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陳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蘇國強

執業證書號碼P1724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u>172,800,000股</u>	股份	<u>17,280,000</u>

所有現有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之其他兌換權。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所知，概無人士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L)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Renown Futur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129,080	51.00%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954,878	15.02%
李博翰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5,954,878	15.02%
張劍鳴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5,954,878	15.0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 (2) Renown Future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賀先生、劉璋先生、嚴旭先生、季強先生及其唯一董事賀魯玲先生各自分別實益擁有20%。賀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3)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博翰先生及張劍鳴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於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72,800,000股股份計算。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待決或威脅提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其他合約（並非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衛亞」）	執業會計師

衛亞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衛亞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梁素思女士，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3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發出的鑒證報告；及
- (d)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i)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賣方)與(ii)Trade Power Group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就本公司以代價15,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其於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商」)持有之股權(即8,711,964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持天津一商全部股權之約3.955%)(「天津一商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訂立(須待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所有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及／或完成與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及／或從屬於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所有行動、事宜及事項，及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對該等條款而言性質不屬重大之修訂，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董事之上述一切行動。」

代表董事會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賀魯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5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7.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惟瑀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賀魯玲先生(主席);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